

## 與大唐集團關係

### 概覽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及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吉林為我們的發起人，並分別擁有我們於設立後的註冊股本的87.44%及12.56%。

根據重組協議，大唐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絕大部分風電業務（包括所有相關資產、負債及權益）無償劃轉予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業務的劃分與競爭

#### 業務劃分

在重組前，我們主要從事風電業務。我們進行了重組，旨在明確劃分本集團與大唐集團的業務。根據重組，我們保留了我們原先經營及管理的所有業務的股權及資產。此外，大唐將其於二零零九年底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所有實體（不包括由大唐吉林所持的實體）的股權劃轉至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前身），而大唐吉林則以轉讓其四家從事風電業務的公司的股權作為出資投入而成立了本公司，本公司因而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大唐和大唐吉林作為我們的發起人。緊隨重組後，我們作為大唐集團內以經營風電業務為核心業務的公司，而大唐則主要從事其他發電業務（例如火力及熱能發電、水力發電及核能發電）及若干輔助業務（例如煤炭、諮詢及工程等）。

下列業務及權益於重組後將繼續由大唐保留或持有，除本節提及的業務及權益外，大唐並無在其他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i)保留六個風電項目、一個太陽能項目及一個生物質能項目（「保留業務」）；及(ii)於以下上市公司持有股權：

- 大唐發電約36.07%的股權，大唐發電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1）、聯交所（股份代號：0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DAT)進行交易。大唐發電從事多種發電業務，包括火力發電、水力發電及風力發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發電的風電發電容量佔其總發電量約1.13%；

## 與大唐集團關係

- 廣西桂冠約50.51%的股權，廣西桂冠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6），廣西桂冠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除水力發電業務外，廣西桂冠亦在廣西省內從事若干火力發電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底，風電業務僅佔廣西桂冠的總發電量約2.9%；及
- 大唐華銀約33.34%的股權，大唐華銀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大唐華銀主要在湖南從事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華銀並無擁有運營中的風電場。

為加強本公司與大唐於核心業務方面的業務劃分，本公司與大唐已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有關收購風能、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以及收購大唐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定義見下文）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根據上述安排，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絕大部分為風電業務，而大唐將會專注於其他發電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大唐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劃分。

### 保留業務

#### 大唐的風電業務

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大唐主要從事發電業務，例如火力發電、水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而其輔助業務則為煤炭、諮詢及工程。大唐的發展策略為將其建設為一家經營型、控股型、市場化、集團化、現代化及國際化，並具有較強發展能力、盈利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的國際知名能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持有六個風電項目的權益。下表載列六個風電項目中各個項目的位置及預計裝機容量：

項目	核準時間	核準容量 (兆瓦)	地址
陝西定邊張家山風電項目 . .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	49.5	陝西定邊
山東平度新河風電項目 . .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	49.5	山東平度
山東文登二期風電項目 . .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	49.5	山東文登
新疆吐魯番托克遜風電一期項目 . . . . .	二零一零年五月	49.5	新疆吐魯番
湖北鐘祥華山觀風電項目 . .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	22.5	湖北鐘祥
平陰風電場一期工程項目 . .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	49.5	山東平陰

## 與大唐集團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底，大唐向本公司劃轉其在風電業務中的權益時，上述風電項目尚未獲相關省發改委的批准，該等批准為發展風電場項目的先決條件。儘管重組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簽立，劃轉予本公司的風電業務範圍乃參照大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業務而釐定，當時六個風電項目仍未獲有關省發改委授予批准。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保留風電項目不會為本公司業務增加價值，原因為(1)六個風電項目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且大部分於重組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簽立時仍未動工，並預計六個保留風電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二零一二年年底期間方能開始運營。由於當時尚未展開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六座風電項目並無對大唐或本公司有任何收益貢獻；及(2)缺乏具體徵電計劃及電力輸送計劃為六個風電項目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帶來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保留風電項目於重組時並無注入本公司。此外，基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擁有收購大唐風電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權，倘董事認為收購大唐保留的上述風電場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股東，我們保留於日後進行收購的靈活性。

評估本公司的風電業務與大唐的風電業務之間的競爭時，董事考慮了下列因素：

- 1 上述六個風電項目中，三個分別位於陝西、湖北及新疆，相當於六個保留風電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的45%，本公司運營的風電項目則位於上述三省以外的地區。本公司風電業務與大唐保留的三個風電項目地理上並無重疊。陝西、湖北及新疆風電項目將併網於及所產生的電力將分別售予陝西省、湖北省以及新疆的電網公司，而本公司運營的風電項目將併網於及其所產生的電力將售予彼等地區的各個電網公司。因此，董事認為，並入不同電網公司的風電項目將不會彼此競爭；
- 2 另外，由大唐所保留的六個風電項目中有三個位於與本公司運營風電場的所在地山東省。位於山東省的三個風電項目佔六個保留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的55%。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細則，電網企業須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地區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電量，且必須提供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此外，中國政府規定風電場的上網電價。由於該等法律規定，董事認為，即使位於同一省份，中國的風電企業在電網併網、電力銷售及上網電價方面不會彼此競爭。

## 與大唐集團關係

然而，儘管中國政府一直重申其打算繼續並加強對風電行業的支持，而我們的董事亦並未注意到對風電行業優惠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動的跡象，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實際上不會更改優惠措施及優惠政策。與適用於風電行業的優惠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動及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此外，儘管目前在山東省我們運營中的風電項目並無調度問題，但並不保證將來會有充足的電力輸送能力。因此，如果山東省的風電項目在未來出現調度問題，大唐的保留業務及本公司風電業務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然而，董事會相信潛在的競爭將有限並且可以管理，由於本公司可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購買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因此，本公司有收購由大唐保留的任何風電業務的靈活性。

- 3 與我們於重組後的風電業務規模相比，大唐保留的風電業務規模按容量計遠遠小於我們。本公司的風電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裝機容量為2,717.0兆瓦，且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將增加至約4,000兆瓦及於二零一一年底約5,500兆瓦。相比之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上述風電項目於全面投產後的預計總容量將為270兆瓦，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底本公司估計裝機容量4.9%。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大唐保留的風電場在建設完成後與本公司的風電場僅存在有限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的所有風電項目仍在建設階段或其建設工程尚未開始。建設工程將由大唐繼續進行，於建設完成後，大唐將擁有及經營該等風電項目。然而，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購買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可收購大唐所擁有的任何風電業務。有關上述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分節。

## 與大唐集團關係

### 大唐的太陽能及生物質能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持有一個運營中太陽能項目及一個運營中生物質能項目的權益。下表載列每項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的地點及裝機容量：

項目公司的名稱	批准時間	運營開始 的時間	批准容量 (兆瓦)	地點
大唐安慶生物質能發電 有限公司 . . .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及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30兆瓦	安徽安慶
大唐甘肅武威MW級 並網光伏科技示範電站 . . . . .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0.5兆瓦	甘肅武威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大唐的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將存在有限競爭，基於(1)大唐的運營中生物質能及太陽能項目及本公司風電業務之間只有有限的地理重疊（即，本公司在甘肅省的風電項目分別位於玉門市及景泰市，而大唐太陽能項目在甘肅省武威市）；(2)大唐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規模相對較小；(3)就經濟回報而言，大唐的太陽能及生物質能業務尚不足以進行大規模發展；及(4)風電項目及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產生的電力可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條例全部由地方電網購買。基於大唐相對小規模的太陽能及生物質能業務，我們相信在可見將來，本公司的風電業務將不會受到大唐太陽能及生物質能業務的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相同原因，這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於重組期間未轉讓予本公司。此外，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大唐收購太陽能或生物質能業務可能尚不成熟及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權益，基於以下原因：

- 1 儘管目前支持太陽能及生物質能業務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法律制度，與已經由中國政府實施全行業性上網電價機制的風電行業不同，適用於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的電價系統仍處於完善當中。地方機關並未實施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有關的諸多配套法規、政策及補貼，而不同城市之間的該等法規可能會有很大差別；及
- 2 有關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行業的技術正在發展中及配套商業環境的不成熟亦是中國太陽能和生物質能發電運營商的主要挑戰。兩個由大唐持有的太陽能和生物質能項目仍處於運營的早期階段，並且發展中的技術和不成熟的配套商業環境可能會給兩座太陽能和生物質能發電項目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因素。

## 與大唐集團關係

此外，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擁有收購大唐太陽能 and 生物質能發電企業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倘董事認為該收購將會符合我們業務及我們的股東的利益，我們保留日後進行收購的靈活性。

### 大唐發電的風電業務

大唐發電（其股份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進行買賣），主要從事火力發電業務，並專注於發展發電業務以作為其核心發展，並同時以多元化的協同效益作配合。大唐發電從事的發電業務亦包括水電、核電及風電業務，而大唐發電追求的多元化業務，主要包括化工及煤炭業務。根據公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風電場的發電量只佔大唐發電的發電量的1.13%。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風電業務發電容量分別佔大唐發電的總發電容量的0%、0.16%及0.94%。

就大唐發電運營的風電業務而言，作為上市公司，大唐發電的主要運營及投資決定須遵守有關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由於大唐發電為上市公司，其董事須以該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大唐發電對本集團不負有不投資風電業務的義務。如大唐發電向我們公司授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將須取得大唐發電獨立股東的批准。大唐作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放棄投票。

根據公開披露的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發電的風力發電容量達到約387.6兆瓦，佔大唐發電的總發電容量1.13%。有關收益貢獻，風力發電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僅佔往績記錄期間大唐發電總收益的很小部分。

下表載列大唐發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運營中風電業務（其中包括六間公司共九個風電項目）的發電容量：

公司	發電容量 (兆瓦)	位置
內蒙古大唐國際卓資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 . . . .	40	內蒙古
山西大唐國際左雲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 . . . .	99	山西
遼寧大唐國際法庫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 . . . .	49.5	遼寧
遼寧大唐國際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 . . . .	49.5	遼寧
大唐漳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 . . .	101.6	福建
內蒙古大唐國際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 . . . .	48	內蒙古

## 與大唐集團關係

此外，根據我們董事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電力擁有以下在建風電工程：法庫風電工程、四眼坪風電工程、卓資風電工程、紅牧風電工程、左雲風電工程、河北風電工程、長樂風電工程及前查台、後查台風電工程。

董事相信，大唐發電的風電場與我們並無重大競爭，在評估競爭時已納入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

1. 大唐發電運營中的九個風電項目，其中五個分別位於山西及福建，相當於大唐發電運營中風電業務總裝機容量的51.74%，而本公司運營中的風電場位於山西及福建以外的地區。我們的風電項目及大唐發電在山西及福建運營的風電項目並無地理上的重疊。在山西及福建風電場將分別連接到並將其產生的電力將出售予山西及福建電力有限公司，而由本公司運營的風電場將連接到並將其產生的電力將出售予各個風電場所在地區的電網公司。就此，董事認為連接到不同電網公司的風電場將不會彼此競爭；
2. 大唐發電運營中的九個風電項目，其中四個位於我們公司亦運營風電場的內蒙古及遼寧。位於內蒙古及遼寧的四個運營中風電項目相當於大唐發電運營中風電業務的總裝機容量的48.26%。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細則，電網企業須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地區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電量，且必須提供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此外，中國政府規定了風電場的上網電價。由於該等法律規定，董事認為，即使位於同一省份，中國的風電企業在電網併網、電力銷售及上網電價方面不會彼此競爭。

然而，儘管中國政府一直重申其打算繼續並加強對風電行業的支持，而我們的董事也未注意到對風電行業的優惠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動的跡象，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實際上不會更改優惠措施及優惠政策。與適用於風電行業的現有優惠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動及其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

## 與大唐集團關係

3. 此外，儘管強制購電政策可能在理論上避免風電公司互相競爭，由於地方電網的輸出能力限制，中國若干地區的風電場會不時遭遇限電問題。請參考上文有關地方電網的輸電限制的風險「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售電依賴於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因此，電力輸送限制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大唐發電在遼寧省及內蒙古自治區重疊的風電業務之間的競爭關係產生影響：

(1) 就遼寧省而言，即使我們現時在遼寧省運營中的風電項目並無調度問題，但並不保證將來會有充分的輸電容量。因此，倘若遼寧省風電項目未來出現調度問題，大唐發電的風電業務與本公司的風電業務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然而，董事相信，由於本公司及大唐發電的風電裝機容量各佔遼寧省的總裝機容量很少部份，該潛在的競爭將有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風電場擁有30兆瓦裝機容量，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約佔遼寧省風電場的總裝機容量1.2%，而大唐發電的風電場擁有98兆瓦裝機容量，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約佔遼寧風電場的總裝機容量4.0%。因此，調度限制對大唐發電的風電業務與本公司在遼寧省的風電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而造成的影響將為有限。

(2) 就內蒙古而言，由於輸電限制，我們的若干風電場並不能充份發揮其發電潛力。由於內蒙古是唯一一個本公司與大唐發電運營的風電場面臨調度問題的省份，本公司在內蒙古的風電業務與大唐發電的風電業務之間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競爭。然而，董事認為就電網連接以及實際影響而言，本公司及大唐發電運營中風電項目只存在有限的競爭。

- 就電網連接而言，在內蒙古內，本公司的運營中風電項目僅在烏蘭察布與大唐發電運營中的風電項目重疊，儘管雙方均位於內蒙古西部電網內並受該電網的輸電容量所限，本公司及大唐發電運營中的風電項目的競爭是間接的，原因在於本公司運營中風電項目與110千伏輸電線連接，而大唐發電運營中風電項目與220千伏輸電線連接。因此，由於位於不同的城市，或雖然在相同的城市，其連接到不同的輸電線上，本公司運營風電項目並無直接與大唐發電在內蒙古的運營風電項目競爭。

## 與大唐集團關係

- 就內蒙古風電場所遭遇的調度限制的實際影響而言，大唐發電僅佔內蒙古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的一小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內蒙古的風電的裝機容量為1,618.1兆瓦，佔內蒙古風電場總裝機容量（9,196.16兆瓦）約17.6%，而大唐發電的風電場的裝機容量為40兆瓦，佔內蒙古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約0.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內蒙古的風電場的裝機容量為1,618.1兆瓦，而大唐發電在內蒙古的風電場的裝機容量為88兆瓦。同一地區的所有風電場之間一般會存在發電調度競爭，而有關競爭並不限於若干特定風電場。倘某一省份的現有發電廠（包括風電場）的發電量超過該省的電網的調度容量，電網公司可能會限制該省所有發電廠（包括風電場）的電力輸出。在該情況下，根據我們的經驗，地方電網公司將不時通知該電網公司所覆蓋地區的發電廠（包括風電場）有關所有發電廠（包括風電場）須將其發電量減至各發電業務所適用的相若水平的規定，而不會令某一風電場將不按比例地受到的影響。因此，雖然額外的風電場理論上會減少同一省份的現有風電場的調度電量，但由於額外風電場所引起的變動較小且其影響將由所有現有風電場分攤，因此，對各風電場的影響非常有限。換言之，即使大唐發電終止運營其於內蒙古的風電業務，不足的發電量將會由餘下所有的風電場（包括本公司在同一省份的風電場）補足。因此，調度限制對大唐發電與本公司間的競爭關係的影響將非常有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儘管由於在該區域的有限的輸電能會導致本公司及大唐發電在內蒙古的風電業務之間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該競爭是有限的。

董事相信，大唐不會通過大唐發電與我們進行競爭，原因如下：

- 大唐發電乃由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則監管公司的整體管理及主要決策。作為上市公司，大唐發電的董事會須擁有充分的獨立性。因此，在組成大唐發電董事會的十五名董事中，五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的其餘董事而言，大唐已提名五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而其他股東則提名另外五名董事。因此，大唐無法藉由其董事代表控制大唐發電董事會進而控制大唐發電的所有業務決定；及

## 與大唐集團關係

- 根據大唐發電章程細則（如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內所披露），大唐發電作出重大決定或投資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二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大唐與大唐發電進行特定關連交易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僅持有大唐發電股本的36.07%，以大唐於大唐發電的股權，大唐無法完全控制大唐發電的所有投資決定，包括大唐發電就與本集團競爭或不與本集團競爭而可能採取的決定。

### 廣西桂冠的風電業務

廣西桂冠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大唐於紅水河發展水力發電資源的主要公司，並將主要專注於水力發電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之前，廣西桂冠並無任何風電業務。根據公開獲得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底，廣西桂冠風電裝機容量達到89兆瓦，佔其總裝機容量3,058兆瓦的2.9%。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廣西桂冠運營中風電業務的裝機容量為89兆瓦。

就廣西桂冠運營的風電業務而言，作為上市公司，其董事須以該公司股東最佳利益方式行事，因此，廣西桂冠對本集團不負有不向風電業務投資的義務。如廣西桂冠向本公司授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將須獲得廣西桂冠獨立股東的批准。大唐作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廣西桂冠與煙台東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了有關煙台東源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煙台東源」）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煙台東源通過其項目公司從事風電開發。於股權轉讓後，煙台東源成為廣西桂冠的全資附屬公司。除煙台東源從事的風電業務外，廣西桂冠並無擁有任何運營中風電項目。根據公開披露的信息，廣西桂冠的風電業務包括三座位於山東省萊州及煙台的風電場，該等風電場均通過煙台東源的附屬公司擁有和運營。

下表載列廣西桂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風電公司的裝機容量：

公司	發電容量 (兆瓦)	位置
煙台海陽東源風電發展有限公司 . . . . .	15	山東萊州
煙台東源集團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 . . . .	48.5	山東萊州
煙台東源集團開發區風電有限公司 . . . . .	25.5	山東煙台

## 與大唐集團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以前，廣西桂冠風電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根據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所知，廣西桂冠風電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117,997.26元，佔廣西桂冠相應年度總營業收入0.56%；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廣西桂冠風電業務所產生的收入達到人民幣53,553,052.28元，相當於相應期間廣西桂冠總營業收入的2.70%。相比較而言，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來自廣西桂冠常規電力營業收入佔相應期間廣西桂冠總營業收入的98.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廣西桂冠僅有一個位於山東省煙台的在建風電項目，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開始運營，開始運營後其裝機容量預期為49.5兆瓦。

評估本公司的風電業務與廣西桂冠的風電業務之間的競爭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廣西桂冠的所有運營中的風電場均位於本公司現時運營風電場的省份，亦即山東省。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細則，電網企業一般須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地區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電量，且必須提供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此外，中國政府規管風電場的上網電價。由於該等法律規定，董事認為，即使位於同一省份，中國的風電企業在電網併網、電力銷售及上網電價方面不會彼此競爭。

然而，儘管中國政府一直重申其打算繼續並加強對風電行業的支持，而我們的董事也未注意到有任何可能更改現有風電業務的優惠政策的跡象，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實際上不會更改優惠措施及利好政策。與適用於風電行業的現有優惠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動及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

此外，即使我們在山東省的現有運營中的風電項目不存在調度問題，但並不保證將來會有充分的電力輸送容量。因此，倘山東省風電項目未來出現調度問題，廣西桂冠的風電業務與本公司的風電業務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然而，董事相

## 與大唐集團關係

信，由於廣西桂冠的風電業務相對規模小（即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我們在山東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6.2%，而廣西桂冠所運營的風電項目的裝機容量佔山東省的風電裝機容量少於10%），故潛在競爭有限。

- 2 以水力發電作為其主要業務，廣西桂冠的風電業務相比我們的風電業務在規模上要小得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風電場的總裝機容量為2,717兆瓦。根據董事所了解的信息，廣西桂冠風電場的總裝機容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89兆瓦。因此，董事並不認為，廣西桂冠在風電業務方面是我們的重大競爭對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廣西桂冠的風電場與我們僅存在有限競爭。

董事相信，大唐不會通過廣西桂冠與我們競爭，原因如下：

- 廣西桂冠乃由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則監管公司的整體管理及主要決策。廣西桂冠的董事會現時包括十名董事，其高級管理層則由六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須就公司事務以公司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僅為保障提名該董事的該等股東利益而作出行動。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已提名廣西桂冠董事會中十名董事的其中五名董事，提名僅代表大唐作為控股股東在廣西桂冠的股東權益。因此，大唐不能完全控制廣西桂冠的所有業務決定。
- 作為A股上市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廣西桂冠作出重大決定或投資時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二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廣西桂冠與大唐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以大唐於廣西桂冠的股權，大唐無法完全控制廣西桂冠的所有投資決定，包括廣西桂冠就與本集團競爭或不與本集團競爭而可能採納的決定。

### 大唐華銀的風電業務

大唐華銀為一家在湖南省的A股上市公司，其主要市場重心為火力發電業務，亦有參與不同行業。大唐華銀參與的多元化行業包括電力技術的開發及旅遊業等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大唐華銀尚未擁有或運營湖南省內外的任何風電項目。大唐華銀的首個風電項目大唐華銀南山風電場乃在建設階段，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

## 與大唐集團關係

開始運營，並且風電場將會於完工後擁有裝機容量49.5兆瓦。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由大唐華銀風力發電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大唐華銀南山風電場所處的湖南省外，據董事所知，大唐華銀並無擁有或運營任何風電項目。

董事認為，大唐華銀在風電業務方面與我們僅存在有限競爭，原因有兩個：(1)首先，我們於湖南省並無運營風電項目，因此大唐華銀的風電業務與我們公司的風電業務之間在地理上並無重疊；(2)在投產後，大唐華銀的風電業務相比我們的風電業務在規模上要小得多。

就大唐華銀運營的風電業務而言，作為上市公司，其董事會須以該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大唐華銀對本集團不負有不投資風電業務的義務。倘大唐華銀向本公司作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將須取得大唐華銀的獨立股東的批准。作為股東的大唐在建議決議案中有重大權益，將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大唐並無透過大唐華銀與我們競爭，原因如下：

- 大唐華銀由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並由董事會監管公司整體管理及主要決策。大唐華銀董事會目前包括十一名董事，其高級管理層則由五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法，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應以該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就公司事務行事，並且不應進行任何僅為保障提名有關董事的股東權益的行動。因此，儘管事實上大唐已向大唐華銀董事會提名十一名董事中的五名，大唐的提名權僅代表作為控股股東在大唐華銀的股東權益。因此，大唐不能控制大唐華銀所有的商業決定。
-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大唐華銀在作出重大決定或投資時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而大唐華銀與大唐之間進行任何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唐僅持有大唐華銀33.34%股本，大唐不能因其於華銀的股權而控制大唐華銀的所有投資決定，包括有關大唐華銀是否與本集團競爭或不競爭而採取的決定。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雖然本公司的風電業務與大唐集團的風電業務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但競爭程度有限，且並無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大唐集團關係

### 與大唐集團傳統發電業務的競爭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條例，電網公司一般須全額購買其所涵蓋的地區可再生能源項目所產生電力，並且須提供電網連接服務及有關技術支持。此外，中國政府規管風力發電場的上網電價。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風電業務與大唐集團的其他傳統發電業務僅存在有限程度的競爭，因為它們是由不同的電網連接、電力銷售及上網電價的不同機制所監管。

董事認為中國對風電業務的優惠政策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更改。自頒佈可再生能源法以來，中國政府已採納一系列優惠政策及法規，以促進風力發電業的發展及增加來自風力發電產生的電力的比重。此外，於哥本哈根氣候峰會，中國已宣佈二零二零年之前減少其碳排放強度到二零零五年水平的40-45%。為了實現此目標，中國政府採取了新的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闡述用於風電項目的多個主要優惠措施的實施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的電網連接、電網公司保證吸納從風電場發出的電力，以及優惠的上網電價溢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對現有適用於中國發電行業的優惠政策之任何可能改變，從而可能使本公司的風電業務直接與大唐及其上市公司的其他電力發電業務競爭。鑑於中國政府致力促進可再生能源和由於中國的經濟增長，令電力需求不斷增加，董事預期，本公司的風電業務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監管的支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優惠措施及受惠政策。對於與現有的適用於風電行業的優惠政策之任何潛在變化的相關風險和與之相關的不良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

###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下文進一步所討論的本公司部分董事在大唐集團擔任若干董事職務及／或職位外，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與我們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與大唐集團關係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我們與大唐訂立一份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後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大唐同意其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除外）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保留業務除外）方面與我們競爭，並授予我們有關收購新業務機會和收購保留業務的選擇權以及收購大唐於其保留業務和若干未來新業務（定義如下）的權益的優先受讓權。

大唐已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不可撤銷地承諾，除上文所述的保留業務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除外）將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與其他實體一起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或參與與我們在中國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大唐或其聯繫人持有從事競爭性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計不超過10%投票權的情形。

###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大唐已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

- (i) 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除外）將在知悉與我們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考慮是否從事前述新業務機會所合理必要的所有信息，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我們。有關條款將由轉讓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大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除外）須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將任何與我們的風力、生物質能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機會首先提呈予我們。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考慮是否接受大唐引薦的新商機，並作出相關決定，他們作出該決定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位置、併網條件、是否符合本公司戰略以及盈利前景。

## 與大唐集團關係

### 選擇購買權

就下列事項而言：

- (i) 保留業務；及
- (ii) 大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除外）可能獲得的與我們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

大唐已承諾授予我們選擇權，以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組成上文所述保留業務或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本公司收購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及所付代價將由本公司與大唐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此外，轉讓保留業務須遵守適用於國有資產的規定，例如履行資產評估、備案及國有產權交易程序。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視及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收購大唐的保留業務或未來若干新業務，並作出相關決定，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地點、盈利能力及與我們的發展戰略的兼容性。當本公司擬行使收購選擇權時，有關條款將由大唐與本公司依據由具備估值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由於交易的標的物為國有資產，故有關估值報告必須向相關級別的國資委備案。

### 優先購買權

大唐承諾，如果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除外）（「轉讓人」）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許可使用下列任何權益：

- (i) 大唐的保留業務；及／或
- (ii)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指定的大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除外）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該等機會為已提供給本公司但尚未被本公司接受且被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所保留，且該等業務與本公司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若干未來新業務」）。

只要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仍然有效，本集團就該等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可由本集團隨時行使。轉讓人應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出讓通知」）。出讓通知應附上擬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的條款及本公司做出投資判斷所需要的相關合理數據。本公司在收到出讓通知後，應在30日內向轉讓人回覆。大唐承諾在轉讓人收到本公司

## 與大唐集團關係

上述答覆前，轉讓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該業務的任何通知或意向。如果本公司決定不行使該優先購買權或在規定時間內未答覆轉讓人，則轉讓人可以按照出讓通知所載的同等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該業務。如本公司擬行使該權利時，有關條款將由轉讓人與本公司依據由具備估值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由於交易的標的物為國有資產，故有關估值報告必須向相關級別的國資委備案。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和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並作出相關決定，他們作出該決定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盈利能力、位置及項目是否遵從適用法律及規則。

行使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大唐是否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大唐就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大唐已進一步承諾：

- (i) 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的要求，大唐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供彼等審閱大唐在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表現；
- (ii) 大唐將為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表現的信息，以供本公司在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上述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大唐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作出聲明，以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並將在發生下列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本30%以下。

## 與大唐集團關係

大唐已進一步確認及承諾：(i)本集團是大唐發展風力、生物質能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最終平台；(ii)其將優先支持本集團發展風力、生物質能及太陽能業務，而將不會優先支持大唐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三間上市公司）發展風力、生物質能及太陽能發電業務；(iii)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對大唐集團（不包括三間上市公司）有關風力、生物質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任何潛在商機及大唐集團（不包括三間上市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潛在風力、生物質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擁有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及(iv)其將促使三間上市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集團作出有關風力、生物質能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然而，大唐不能保證該三間上市公司會提供該等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 獨立於大唐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大唐及其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與大唐並無關連。在此九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下表概列董事於本公司、大唐、大唐吉林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在大唐的職位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在大唐吉林的職位
陳進行先生 . . . .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無
吳靜先生 . . . . .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總經濟師	無
殷立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規劃發展部主任	無
簡英俊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無	總經理
胡永生先生 . . . .	執行董事、總經理	無	無
張勛奎先生 . . .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無	無
王國剛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俞漢度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劉朝安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 與大唐集團關係

除陳進行先生、吳靜先生、殷立先生及簡英俊先生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在大唐或大唐吉林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或有任何職責。我們公司及三間大唐的上市公司之間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重疊。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大唐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以致可能影響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劉朝安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深入的知識及經驗，王國剛先生在經濟及金融方面擁有深入的知識及經驗，而俞漢度先生則在會計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具備深入知識及經驗。因此，我們相信有足夠的獨立非重疊董事有相關的經驗可履行董事會的適當功能。

我們相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於本公司獨立地執行其職務及本公司能獨立於大唐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載列於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核有關與大唐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則與大唐有關連的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此外，就關連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有關交易；
- 四名於大唐或大唐吉林擔任職位的董事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而主要負責戰略及規劃事宜；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完全獨立於大唐及為本公司全職僱員；
-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大唐集團擁有任何股權；及
-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以令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數目更為平均，從而促進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大唐。

## 與大唐集團關係

### 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根據重組，除保留業務及透過其三家上市公司持有的風電業務外，大唐將其持有的風電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注入了本公司。本公司持有有關業務的全部生產及經營設施以及技術。當前，本公司獨立地從事主營業務，有權獨立制定經營性決策及實施決策。本公司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在業務經營的供應方面亦不依賴於大唐。本公司相信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大唐經營業務。

本公司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業務與行政部門，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除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外，我們亦設有保障措施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我們亦已採納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大唐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實施。有關該等保障措施的實施詳情，請參閱「與大唐集團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亦有一套基於中國法律法規的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規則及董事會會議規則等。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大唐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有其本身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獨立於大唐，負責履行本公司的財政、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務。

本公司已結清所有應付大唐集團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並解除由大唐集團提供予本公司的全部擔保。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不依賴大唐或其他關連人士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質押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該等中國貸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的運營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大唐。

基於以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大唐財政獨立。